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936號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林冠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玖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持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使用，雙方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逾期應給付最高為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並於逾期第1、2、3個月依序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違約金收取以3期（月）為上限（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於114年2月10日最後一次還款9,000元，經抵充前期已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部分消費款後，未再清償分文，系爭信用卡契約於114年3月5日視

為全部到期，截至斯時止，仍積欠消費款46,920元、自114年3月6日起至115年6月5日止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利息9,046元、違約金1,200元，及自115年6月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還，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查詢資料、刷卡消費紀錄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